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5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上海华师京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上海浩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振投资”）协商一致，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华师京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师京城网络”）的 30% 股权作价 1.15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浩振投资。浩振投资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5500 万元人民币，余款 55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上海华师京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进行调整并出售其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2-107、201512-109）。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06），截至该公告日，浩振投资尚有 2,650 万元未能按期支付。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沪 0110 民初 22684 号），公司起诉浩振投资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立案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浩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龚浩

被告三：马喜华

被告四：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马爱军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265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2650 万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起诉时一年期利率为 3.8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为 680166.7 元）；

2、判令原告就被告一出质的上海华师京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后优先受偿；

3、判令原告就被告二出质的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后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就被告三出质的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8% 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后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就被告四持有的上海华师京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后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就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事由

2015 年 12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上海华师京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上海华师京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一，作价为 1.15 亿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协议签订后两日内付 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500 万元，余款 5,5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被告二、被告三以其持有的其他资产为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一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2019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到期后，被告一仍拖欠原告 2,650 万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还款。

综上，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故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涉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受理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